

懷孕女性有權知道肚裏孩子是男是女

BBC 2017-03-20

退休的英國婦產科專家薩維奇女士說，那些反對流產的組織總是散播說懷孕女性對肚裏孩子是男是女有偏向。她說："準媽媽通常不會願意去流產。"

81 歲高齡的薩維奇女士現在依然是英國醫學協會道德委員會的成員，她是以個人身份向媒體表達觀點的。她說，當女性在懷孕期間進行胎兒掃描檢查時，她們應該被告知肚裏孩子的性別是男是女。她指出，現在醫院由於懼怕孕婦在得知性別後會選擇流產而隱瞞孩子性別的情況，已經到了"是可忍孰不可忍"的程度了。

薩維奇女士說，知道肚裏孩子的性別、和是否決定要流產都是"女性的權利"。她說："身體是她們自己的、孩子是她們自己的，她們應該有權知道。"目前英國的準父母都可以在妻子懷孕大約 20 周進行的胎兒掃描檢查時問詢胎兒的性別，但英國有些醫院內部規定不准告訴胎兒是男是女。

這些醫院解釋說，一方面他們人手少、無法確定胎兒性別；另一方面也擔心掃描信息有時會不準確。但許多專家認為，院方的做法實際是為了避免父母由於性別喜好而選擇流產。

「謬論」

但英國婦產科專家薩維奇說："承擔這些風險的恰恰是懷孕的女性。"她說："如果一名女性由於性別不想要懷孕的胎兒，強迫她接受既無助於最終生下來的孩子，也會對母親的精神健康有害。"她進一步說："在母體中的胎兒只是潛在的生命，它還不是一個真正的人。我認為我們更應該專注女性在這一階段的權利。"

這位老專家說，在她漫長的職業生涯裏，"只有過兩次"孕婦在懷孕 24 周後請求流產。她說："準媽媽通常不會願意去流產的。這不過是那些反對流產的組織散播的又一謬論，他們總說女性想要挑生男、還是生女。"

她主張在網上賣早期流產藥片，這樣懷孕女性不必一定要去見醫生。英國議會上周投票廢除了 1861 年頒布的有關流產非法的法令，並通過了一項名為《生殖健康法案》的新法令。根據 1967 年頒布的《流產法案》，孕婦在得到兩名醫生的批准後，可以在懷孕 24 周前進行流產。這項法案適用於英國的英格蘭、蘇格蘭和威爾士。24 周後，只有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孕婦才可能被准許流產